

路，再配合智能交通系統技術，採用軌道交通的營運管理模式，提升客運交通水準。根據國外經驗，BRT 建設經費只有捷運十分之一，施工快、調度方便、低底盤、大容量車廂、票證系統、採綠能動力、開闢專用道、舒適候車亭、優先號誌及智慧行控中心。

二、高雄市去年的公共運輸運量共一億零一百三十萬人次，包括捷運五千六百四十八萬人次、公車四千四百八十二萬人次，雙雙創下歷史新高。市府為提升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，刻正計畫發展成本較低之公車捷運系統（BRT），完成路網建置，與捷運、輕軌、台鐵捷運化等系統銜接。

三、目前高雄市政府已規畫高鐵至高雄火車站「快捷巴士中華路路線」，長約九點八公里，初估建設經費約二億元。未來捷運、輕軌、公車的完善，將為民眾帶來便利的交通運網，爰此，建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核計畫通過，並予以核定經費補助，讓 BRT 在高雄上路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田秋堇 許智傑
連署人：林淑芬 楊 曜 蔡其昌 陳節如 鄭麗君
邱議瑩 李俊偲 葉宜津 李應元 尤美女
吳秉叡 蔡煌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2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臨時提案，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惟現除台北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與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外，台中、大台中應該也要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。爰此，要求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更名為「台中國家戲劇院」，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1 人，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應促進區域均衡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惟現除台北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與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兩廳院外，台中應該也要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。爰此，要求將台中大都會歌劇院更名為「台中國家戲劇院」，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家文化發展不僅應考量市場因素，更應兼顧區域均衡發展，北、中、南皆應設置國家表演藝術中心，現北部共有台北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等兩廳院，南部有高雄衛武營國家戲劇院、國家音樂廳等兩廳院，台中不應獨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設置，且目前興建中的台中大都會歌劇院，未來開始營運後，將可結合周邊科博館、國美館、圓滿劇場等是升格後台中重要的一項文化指標。爰此，在考量區域發展與經營管理等條件下，要求將其升格為「台中國家戲劇院」，由地方級的表演劇場提升至國家級的表演藝術中心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